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101年臺北市警政性別統計圖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2年8月



## 摘要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計 30,869 人，男性嫌疑犯為女性 3.8 倍，被害人計 33,949 人，其中男性占 57.6%，女性占 42.4%。另就暴力犯罪案類分析，嫌疑犯男性占 94.0%，女性占 6.0%。被害人男性占 28.5%，女性占 71.5%，暴力犯罪被害女性人數明顯高於男性，惟各案類中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及重傷害被害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至於詐欺背信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惟嫌疑犯中每 3 位就有 1 位為女性，為各案類中女性嫌疑犯比率較高者。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及被害皆以男性為多，分別占 92.7% 及 67.5%。另北市警局受理性騷擾事件加害者主要為男性占 98.7%，受害者則以女性占 97.8% 為主。

整體而言，101 年全般刑案中男性嫌疑犯所犯前三大案類分別為公共危險 17.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2%，竊盜 11.3%，合計 44.6%。女性嫌疑犯所犯前三大案類分別為詐欺背信 14.1%，竊盜 13.8% 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4%，合計 38.3%。

101 年六都全般刑案嫌疑犯女性占比，以臺北市 20.9% 最高。臺北市受害女性占比 42.4% 為六都中排名第 3 低。與 91 年相較臺北市全般刑案嫌疑犯女性占比增加 3.3 個百分點，10 年來男性嫌疑犯所犯案類占比變化，增加者以駕駛過失 4.4 個百分點最多，女性部分則以詐欺背信增加 4.4 個百分點最多。

# 目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刑事案件性別分析.....   | 1  |
| 一、全般刑案.....       | 1  |
| 二、暴力犯罪.....       | 2  |
| 三、竊盜.....         | 3  |
| 四、公共危險.....       | 4  |
| 五、詐欺背信.....       | 5  |
| 六、一般傷害.....       | 5  |
| 七、駕駛過失.....       | 5  |
| 八、妨害自由.....       | 6  |
| 九、妨害婚姻及家庭.....    | 7  |
| 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8  |
| 十一、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 | 8  |
| 參、交通事故性別分析.....   | 9  |
| 肆、其他警政相關性別統計..... | 10 |
| 一、受理性騷擾事件.....    | 10 |
| 二、失蹤人口.....       | 10 |
| 三、防止及處理少年事件.....  | 11 |
| 四、警察員額.....       | 12 |
| 伍、趨勢比較及六都比較.....  | 12 |
| 一、趨勢比較.....       | 12 |
| 二、六都比較.....       | 25 |
| 陸、結語.....         | 25 |
| 柒、參考資料.....       | 26 |

# 101 年臺北市警政性別統計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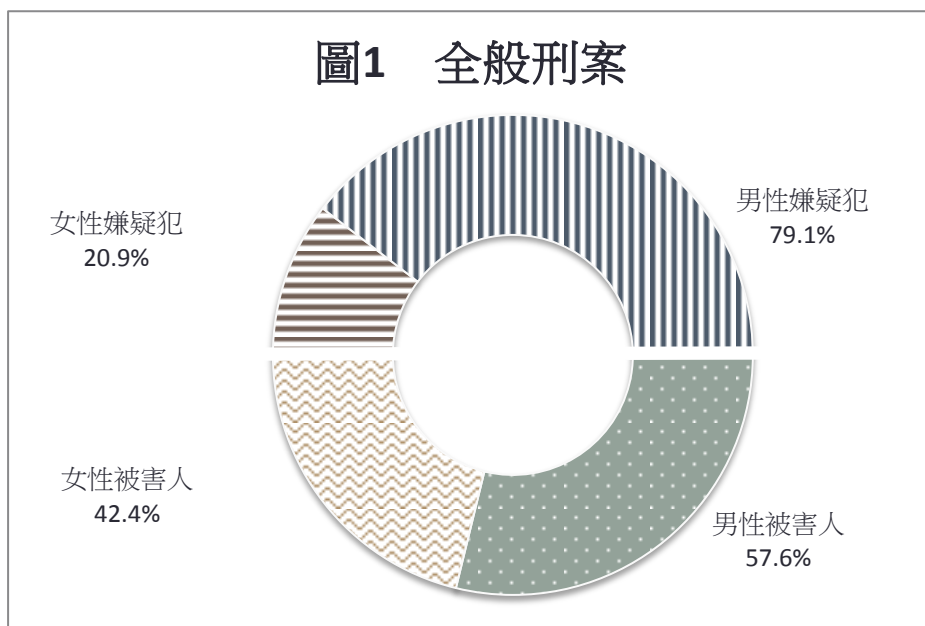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性別統計主要目的在釐清不同性別族群之差異，關注其現況處境及可獲資源的公平性，檢視政府提供服務及政策實施後之影響是否因性別而不同。本篇分析僅就臺北市各類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性別分布情形進行探討。

## 貳、刑事案件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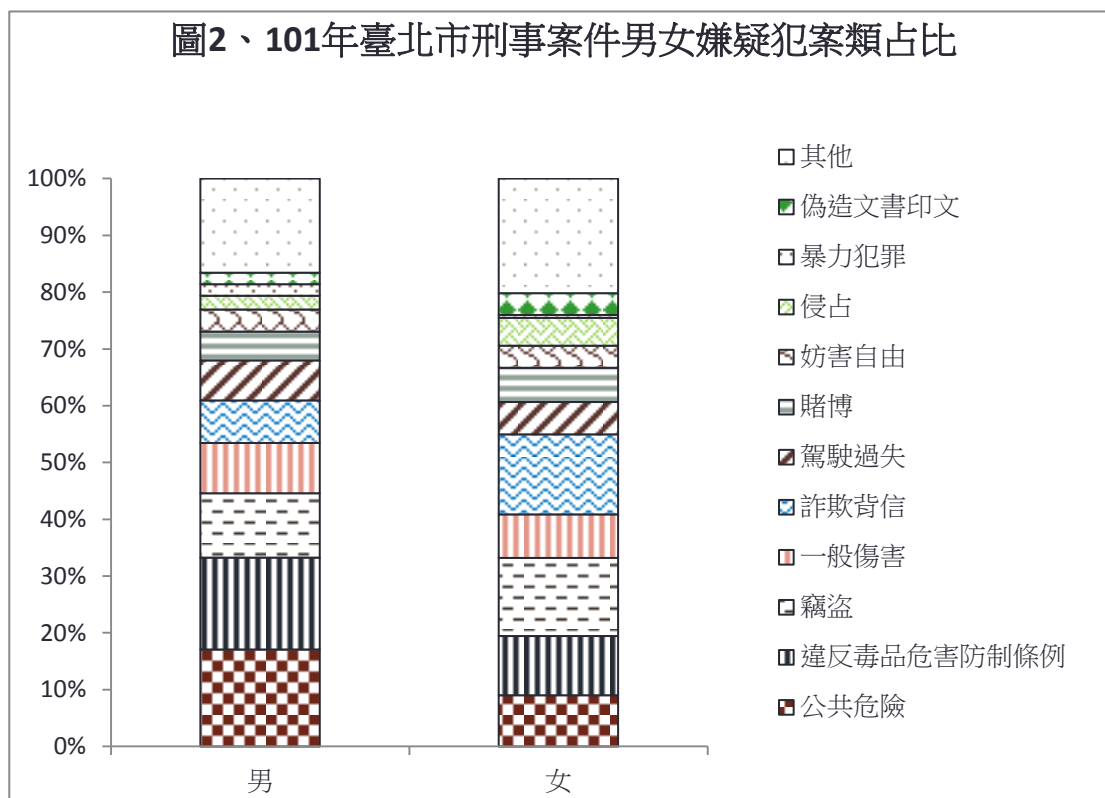
### 一、全般刑案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計 30,869 人，其中男性 24,419 人占 79.1%，女性 6,450 人占 20.9%，即男性嫌疑犯人數約為女性 3.8 倍。101 年刑案被害人計 33,949 人，其中男性 19,564 人占 57.6%，女性 14,385 人占 42.4%，男性被害人數約為女性 1.4 倍。(詳圖 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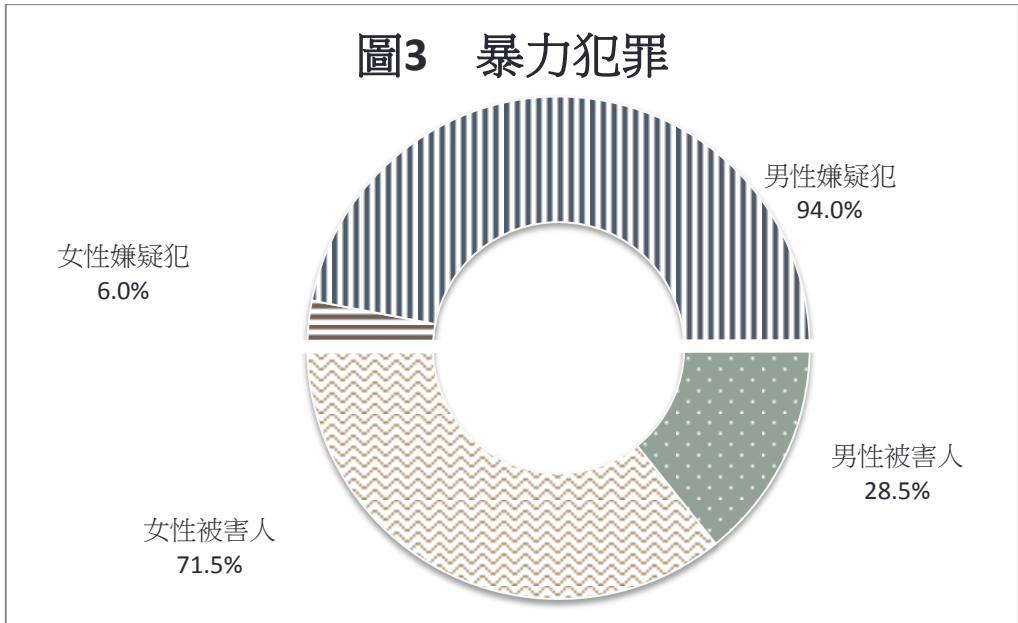
就男性所犯案類比較，嫌犯人數最多前三大類分別為公共危險 17.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2%，竊盜 11.3%，合計 44.6%。女性嫌疑犯所犯前三大案類分別為詐欺背信 14.1%，竊盜 13.8%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4%，合計 38.3%。(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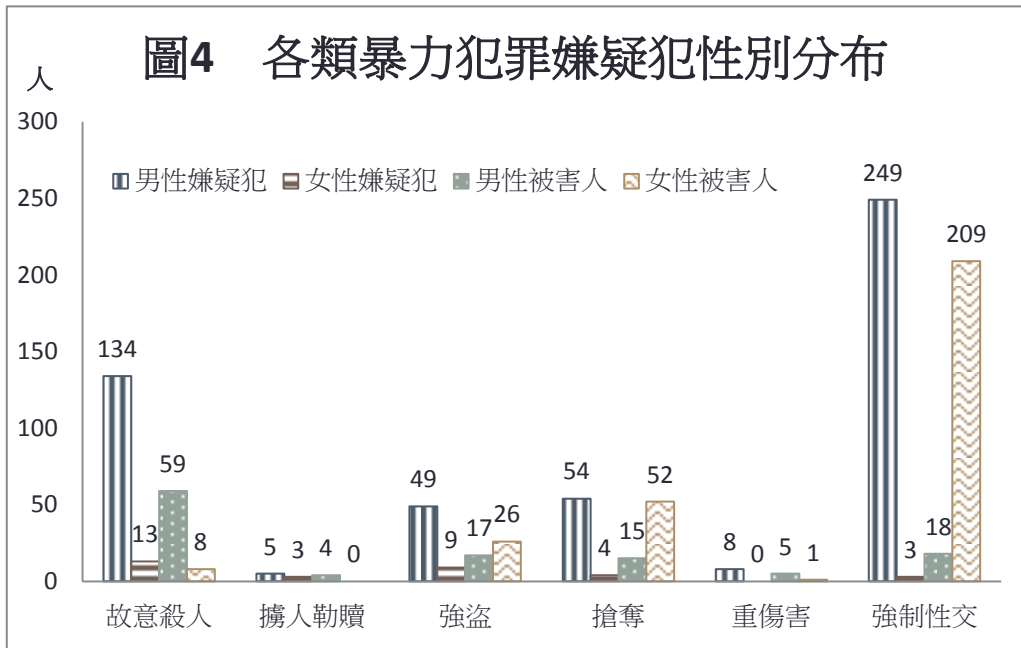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臺北市民國 101 年暴力犯罪嫌疑犯計 531 人，其中男性占 94.0%，女性占 6.0%。被害人計 414 人，其中男性占 28.5%，女性占 71.5%；暴力犯罪被害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惟各案類中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及重傷害被害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詳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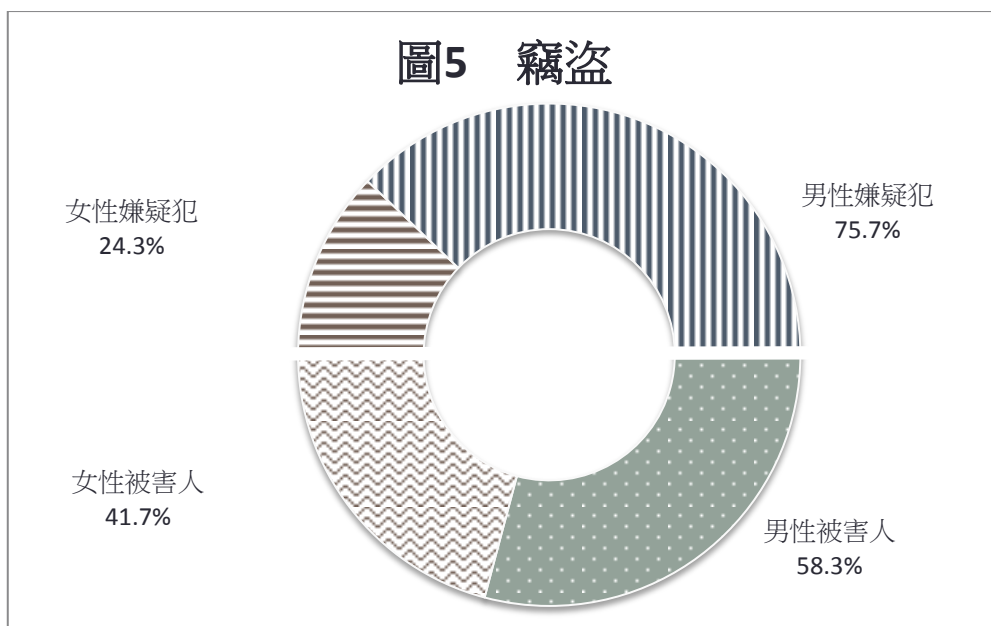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三、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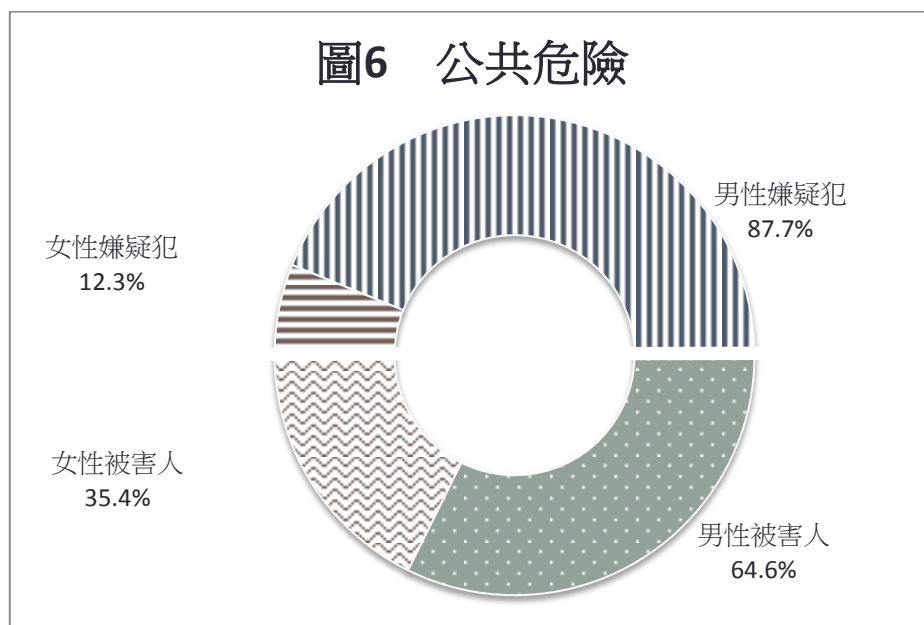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竊盜案件嫌疑犯計 3,657 人，其中男性占 75.7%，女性占 24.3%。被害人計 10,229 人，其中男性占 58.3%，女性占 41.7%。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詳圖 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四、公共危險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犯計 4,756 人，其中男性占 87.7%，女性占 12.3%。被害人計 1,256 人，其中男性占 64.6%，女性占 35.4%。公共危險案件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嫌疑犯 7 倍，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本案類女性受害者占比，較全般刑案女性受害者占比 42.4% 為低。(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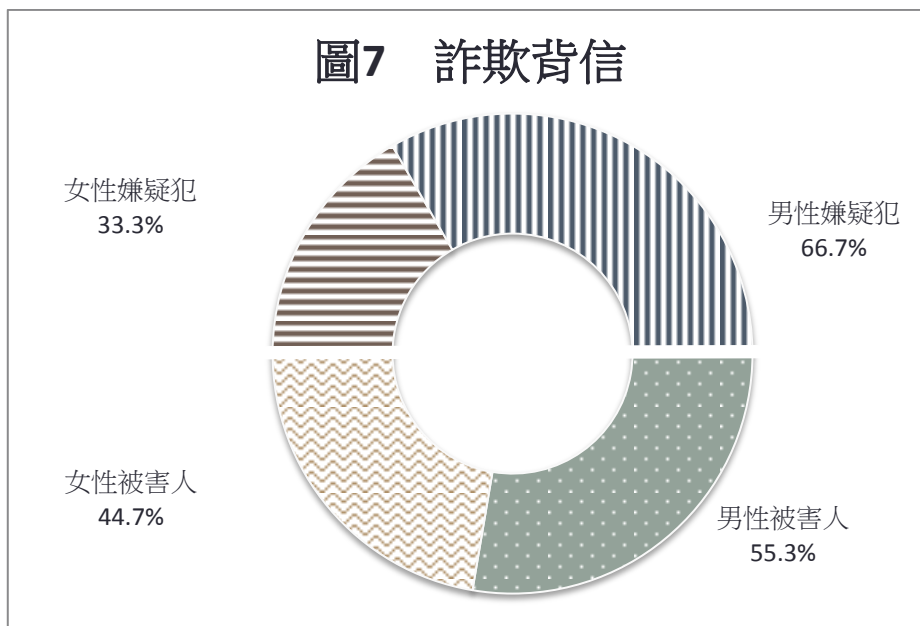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五、詐欺背信

臺北市民國 101 年詐欺背信案件嫌疑犯計 2,727 人，其中男性占 66.7%，女性占 33.3%。被害人計 4,698 人，其中男性占 55.3%，女性占 44.7%。詐欺背信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惟嫌疑犯中每 3 位就有 1 位為女性，為各案類中女性嫌疑犯比率較高者。(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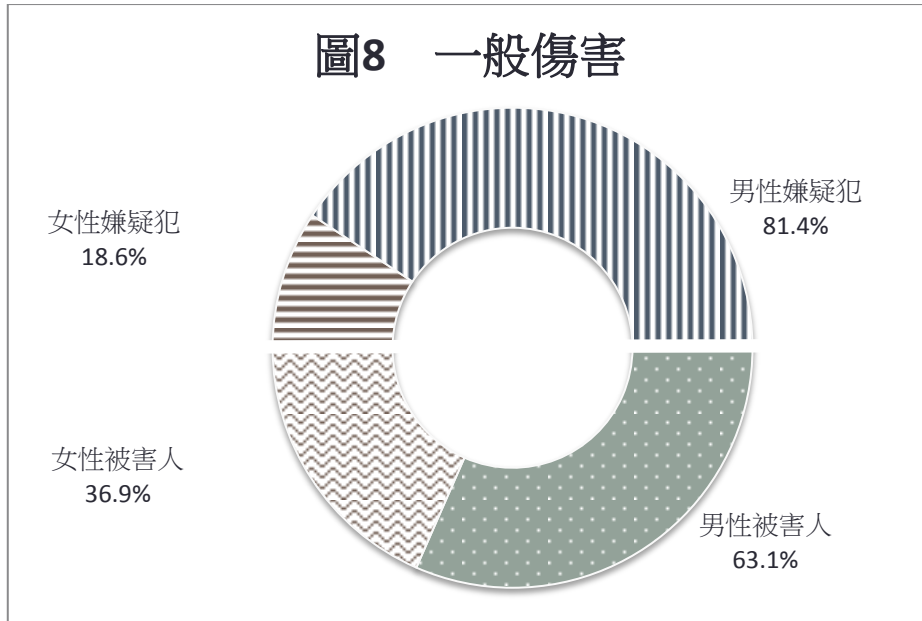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六、一般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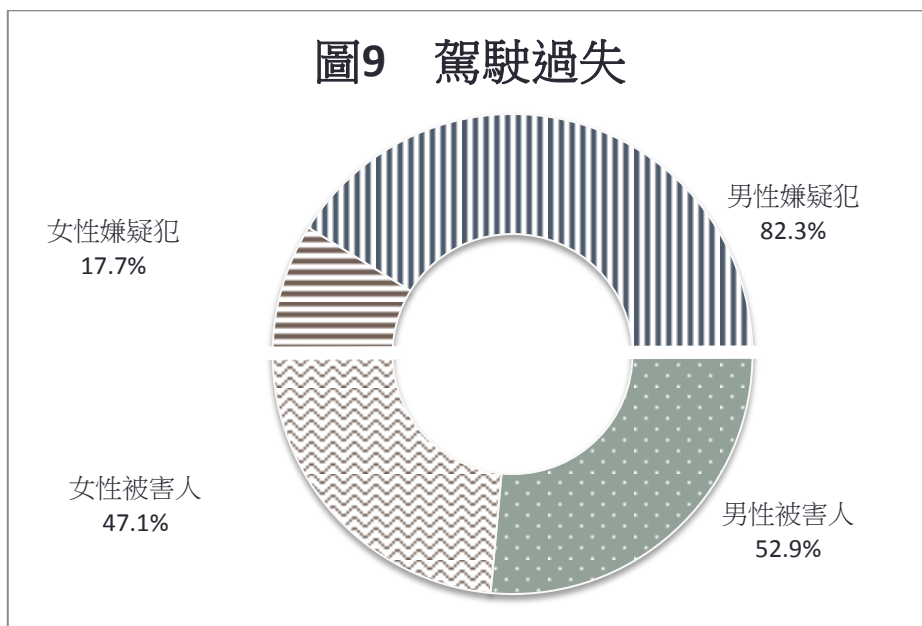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一般傷害案件嫌疑犯計 2,661 人，其中男性占 81.4%，女性占 18.6%。被害人計 2,821 人，其中男性占 63.1%，女性占 36.9%。一般傷害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本案類與公共危險類同屬女性受害者占比中較低者。(詳圖 8)

## 七、駕駛過失

臺北市民國 101 年駕駛過失案件嫌疑犯計 2,095 人，其中男性占 82.3%，女性占 17.7%。被害人計 2,551 人，其中男性占 52.9%，女性占 47.1%。駕駛過失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惟兩性被害人數屬各案類中較接近者。(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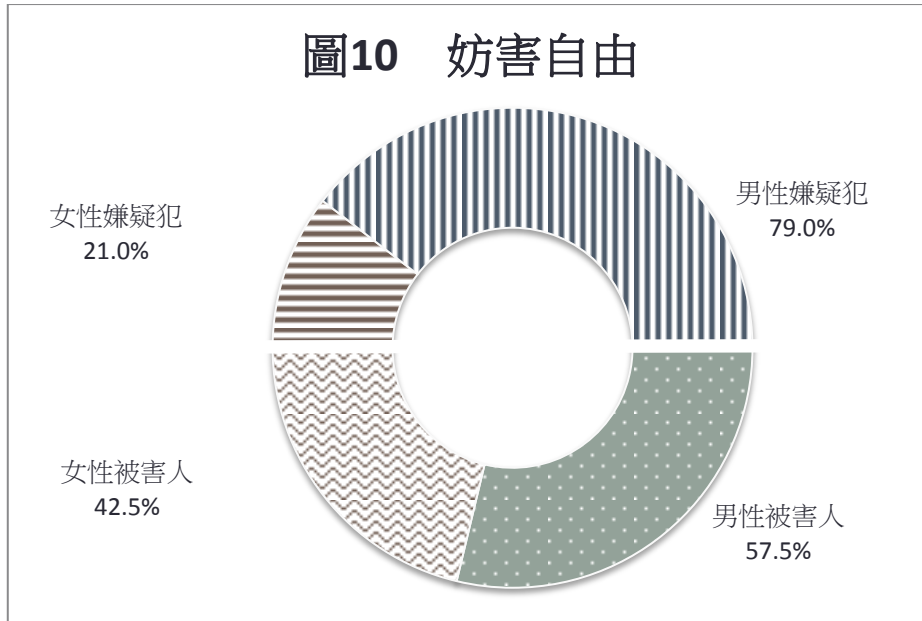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八、妨害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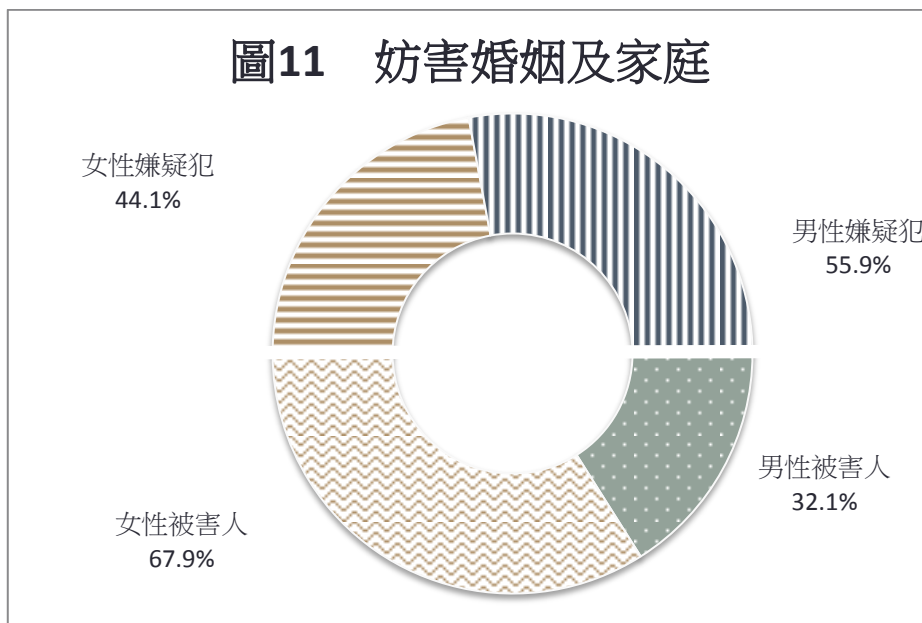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妨害自由案件嫌疑犯計 1,207 人，其中男性占 79.0%，女性占 21.0%。被害人計 1,296 人，其中男性占 57.5%，女性占 42.5%。妨害自由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占多數。(詳圖 1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九、妨害婚姻及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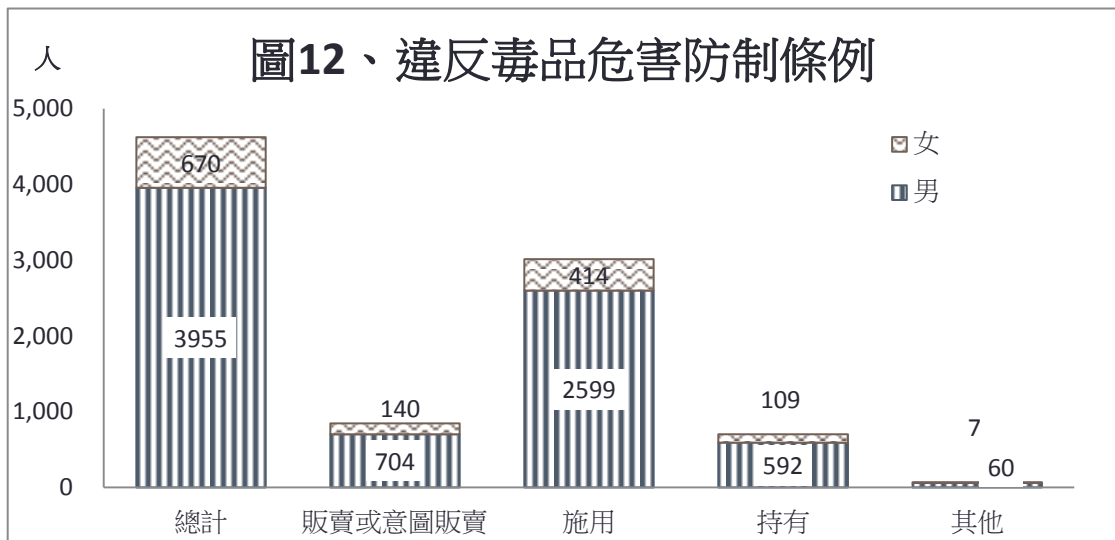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嫌疑犯計 145 人，其中男性占 55.9%，女性占 44.1%。被害人計 131 人，其中男性占 32.1%，女性占 67.9%。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嫌疑犯以男性占多數，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惟女性嫌疑犯為各案類中比率較高者。(詳圖 1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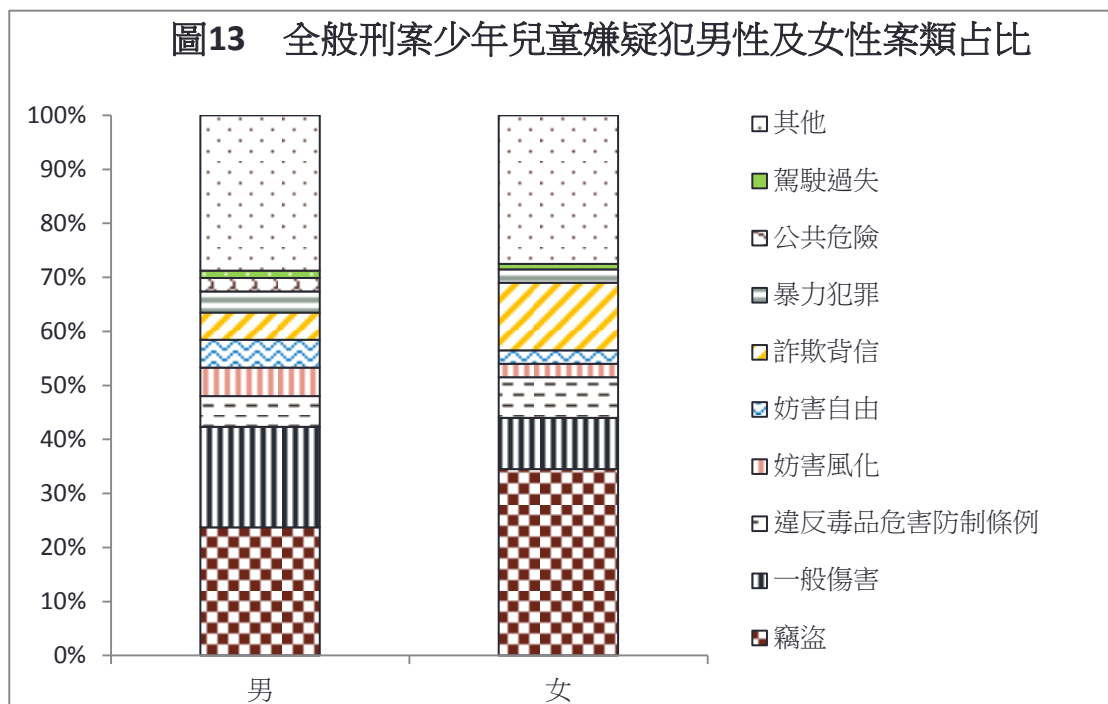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計 4,625 人，其中男性 85.5%，女性占 14.5%。販賣或意圖販賣者計 844 人，其中男性占 83.4%，女性占 16.6%；施用者計 3,013 人，其中男性占 86.3%，女性占 13.7%；持有者計 701 人，其中男性占 84.5%，女性占 15.5%。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中，無論是販賣、施打、持有之嫌疑犯，男性所占比率皆超過 8 成。(詳圖 1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十一、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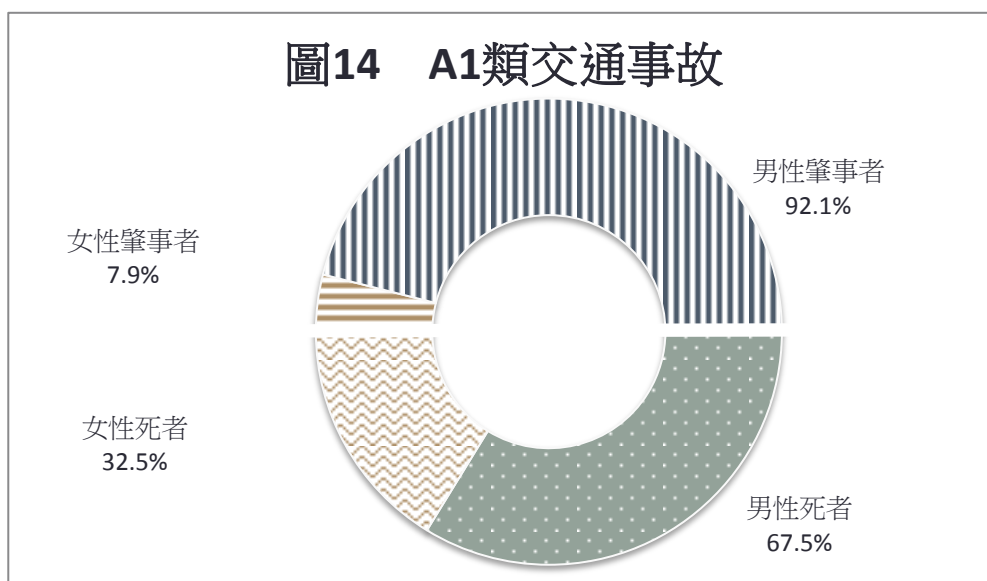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刑事案件少年兒童嫌疑犯計 1,484 人，其中男性 1,286 人占 86.7%，女性 198 人占 13.3%，即男性兒少嫌疑犯人數約為女性 6.5 倍。就男性兒少嫌疑犯所犯案類比較，前三大類分別為竊盜 24.0%，一般傷害 1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合計 48.7%。女性兒少嫌疑犯所犯前三大類分別為竊盜 34.8%，詐欺背信 12.6%及一般傷害 9.6%，合計 57.0%。(詳圖 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參、交通事故性別分析

臺北市民國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 76 件，肇事者 76 人，其中男性 70 人占 92.1%，女性 6 人占 7.9%。死亡人數計 77 人，其中男性 52 人占 67.5%，女性 25 人占 32.5%。近 5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皆以男性占多數，其中以 100 年男性占死亡人數 74.1% 比率最高。(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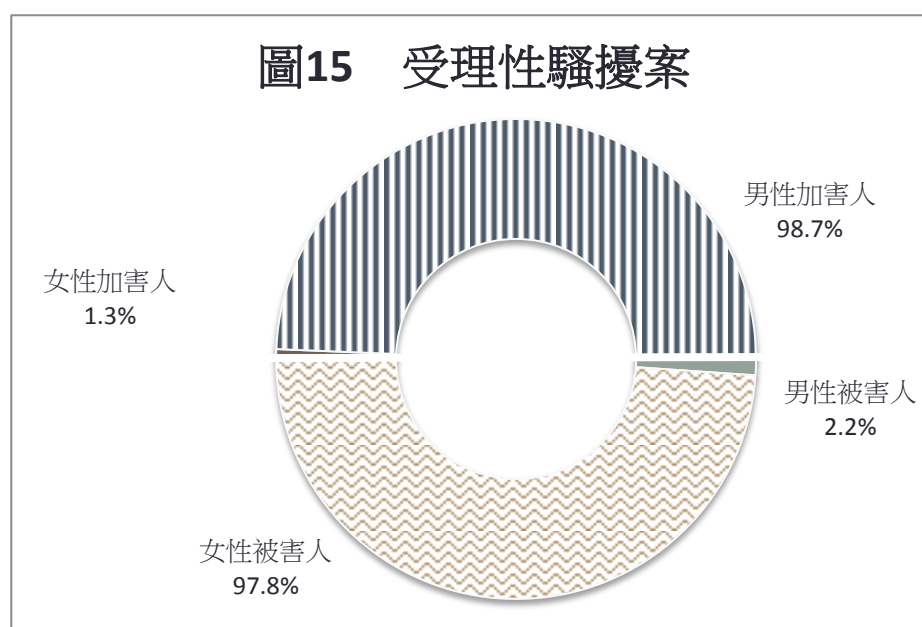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肆、其他警政相關性別統計

### 一、受理性騷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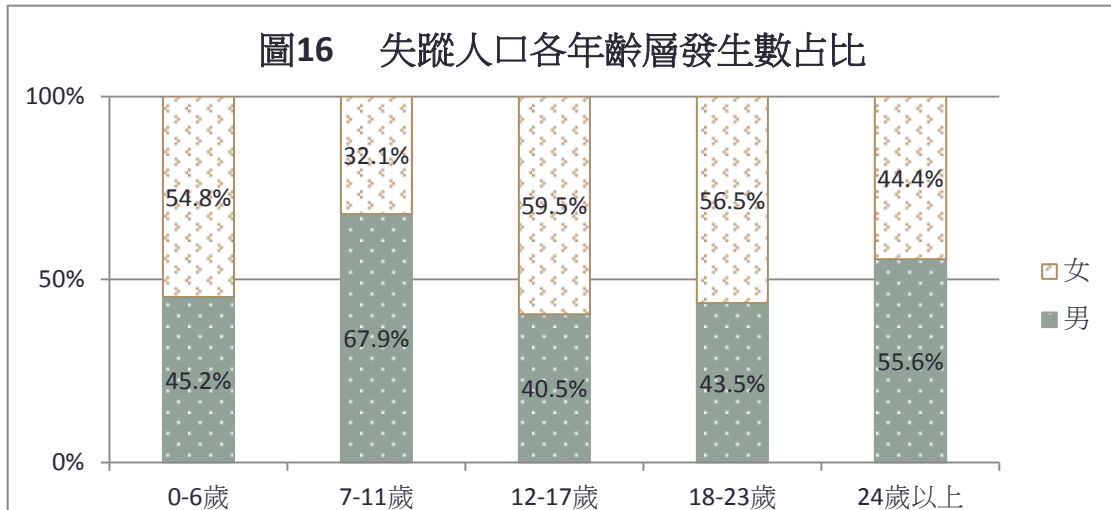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受理性騷擾事件 229 件，加害人 229 人，其中男性 98.7%，女性占 1.3%。被害人計 229 人，其中男性占 2.2%，女性占 97.8%。本類案件加害者主要為男性，受害者則以女性為主。(詳圖 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失蹤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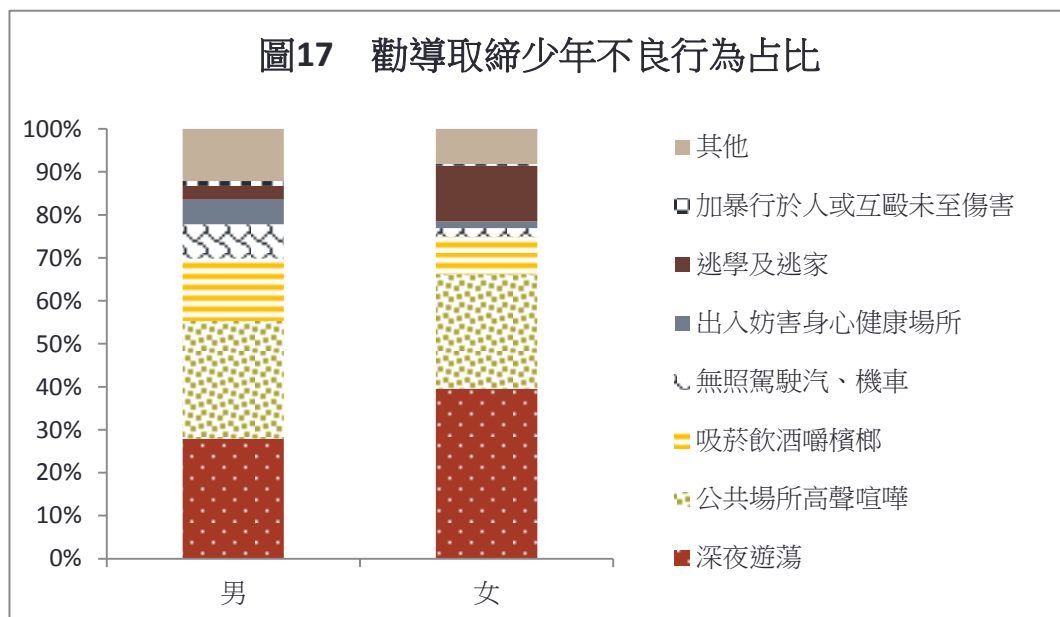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計 2,492 人，其中男性占 51.0%，女性占 49.0%，失蹤人口男性多於女性。惟各年齡層中幼兒(0-6歲)及少年(12-17歲)及青年(18-23歲)失蹤人口則以女性占多數。(詳圖 1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三、防止及處理少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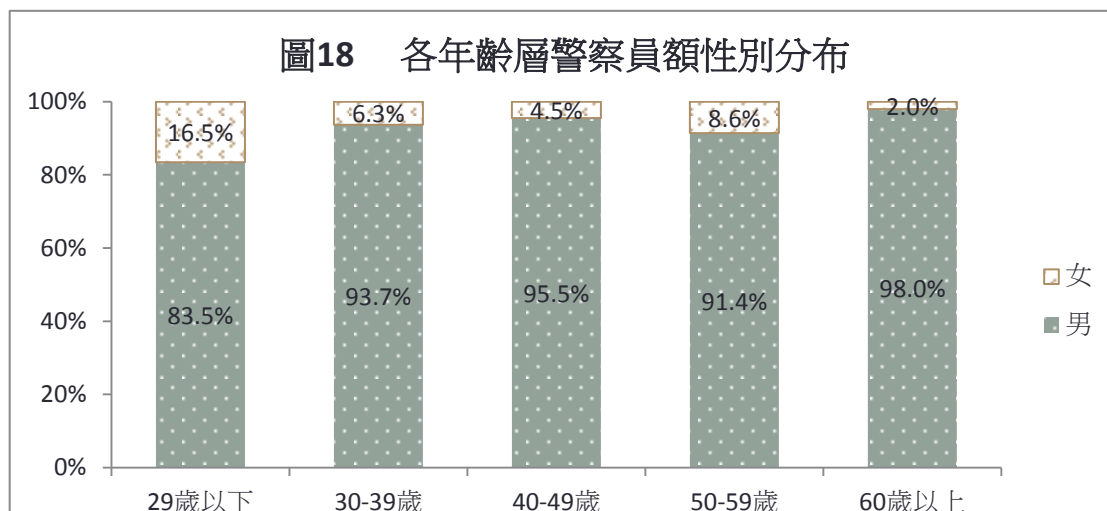
臺北市警察局民國 101 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8,364 人，其中男性 6,586 人占 78.7%，女性 1,778 人占 21.3%，男性約為女性 3.7 倍，惟逃學或逃家女性多於男性。就少年不良行為中所涉類別占比分析，男性前三大少年不良行為分別為深夜在外遊蕩 27.9%，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27.4%，吸菸酗酒嚼檳榔 14.5%，合計 69.8%。女性前三大類分別為深夜在外遊蕩 39.5%，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26.7%，逃學或逃家 13.0%，合計 79.2%。(詳圖 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四、警察員額

臺北市警察局民國 101 年現有員警計 7,119 人，其中男性占 92.3%，女性占 7.7%，男性員警約為女性員警 12 倍。惟各年齡層員警性別比率不盡相同，29 歲以下員警中每 6 位即有 1 位為女性，為女性比率最高者。(詳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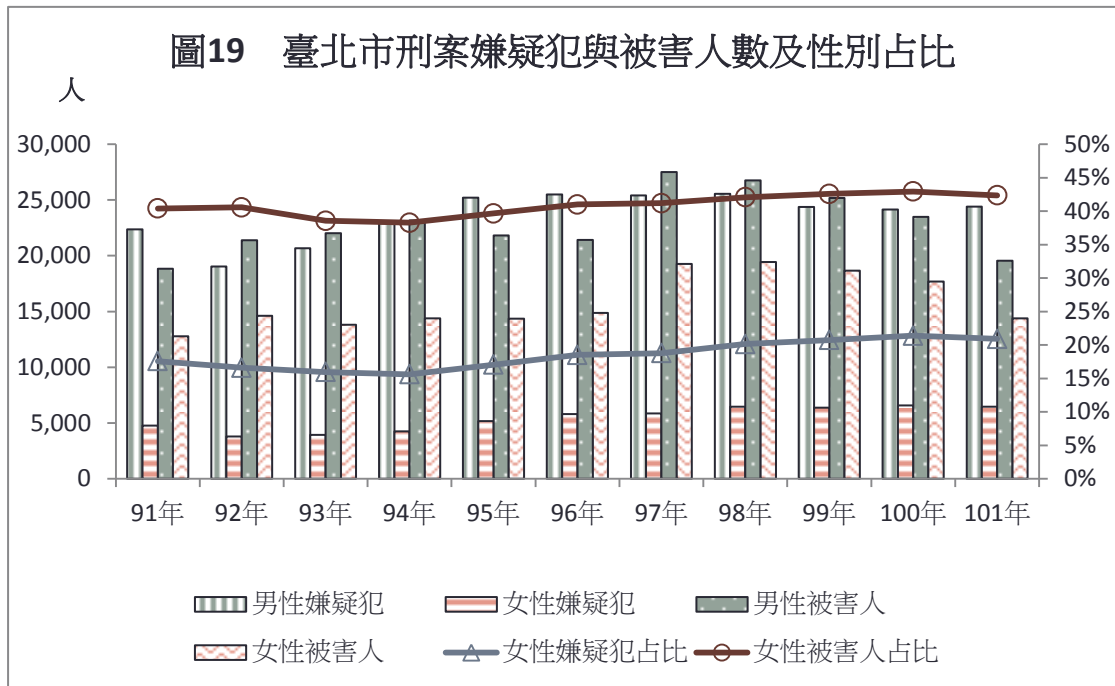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伍、趨勢比較與六都比較

##### 一、趨勢比較

101 年臺北市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30,869 人，較 91 年 27,132 人，增加 13.8%，近 10 年來嫌疑犯人數呈增減互見情形，惟女性嫌疑犯逐年漸增，由 91 年 4,770 人增加至 101 年 6,450 人。近 10 年來臺北市被害人數呈先升後降，由民國 91 年 31,609 人增加至 97 年 46,800 人(若不含機車竊盜受害人則為 39,489 人)，後逐年漸減至 101 年 33,949 人(若不含機車竊盜受害人則為 31,392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數亦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由 91 年 12,767 人增加至 98 年 19,439 人，後逐年漸減至 101 年 14,385 人。若就性別占比分析，女性嫌疑犯占比由民國 91 年 17.6%提高至 101 年 20.9%，增加 3.3 個百分點。女性被害人占比亦呈漸增趨勢，由 91 年 40.3%提高至 101 年 42.4%，增加 2.1 個百分點。(詳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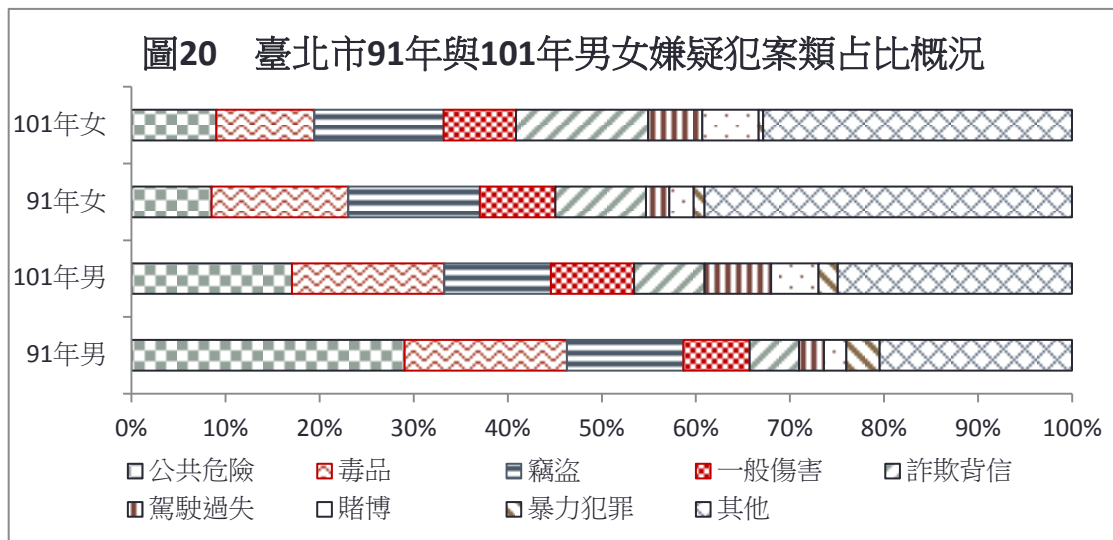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一)嫌疑犯

就 101 年與 91 年男性嫌疑犯所犯案類占比分析，減少案類以公共危險減少 12.0 個百分點最多，增加者以駕駛過失增加 4.4 個百分點最多、賭博 2.7 個百分點次之。女性嫌疑犯所犯案類占比減少最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少 4.2 個百分點，占比增加者以詐欺背信 4.4 個百分點最多，賭博 3.4 個百分點次之。(詳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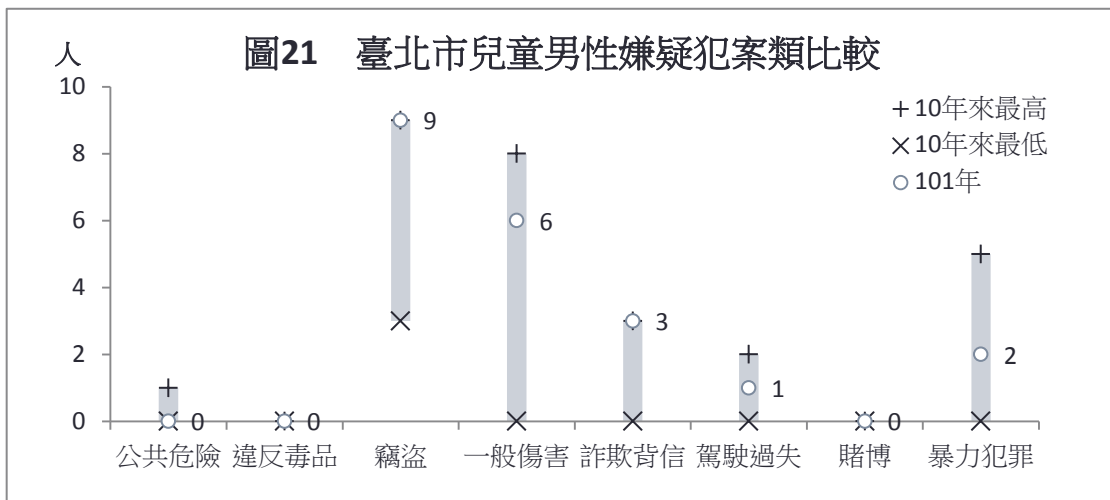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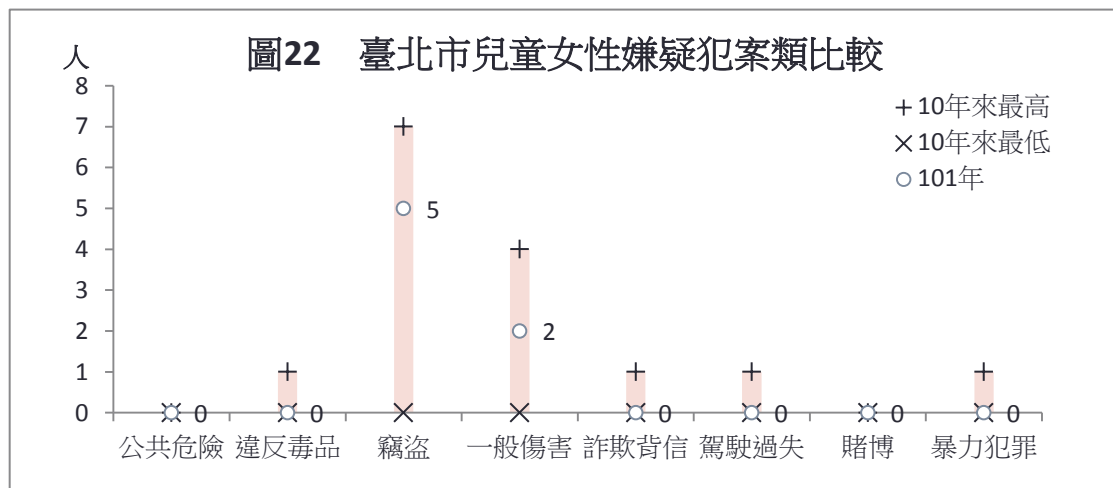
以下就 10 年來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一般傷害、詐欺背信、駕駛過失、賭博及暴力犯罪等 8 項主要案類(分別占 101 年男性嫌疑犯人數 75%及女性嫌疑犯人數 67%)，進行兒童、少年、青年、成年及老年等不同性別族群嫌疑犯人數增減比較。

## 1、兒童

近 10 年來臺北市兒童嫌疑犯人數逐年漸增，由民國 91 年 16 人增加至 101 年 46 人。兒童男性嫌疑犯由 91 年 10 人增加至 101 年 33 人，兒童男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竊盜 9 人最多、一般傷害 6 人次之，且均屬 10 年來之相對高點。兒童女性嫌疑犯由 91 年 6 人增加至 101 年 13 人，兒童女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竊盜 5 人最多，一般傷害 2 人次之。(詳圖 21、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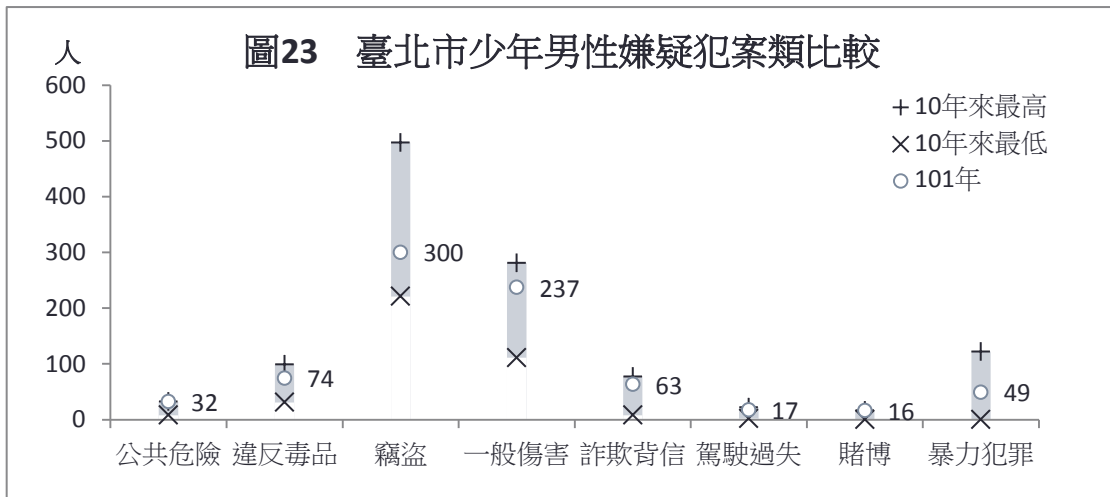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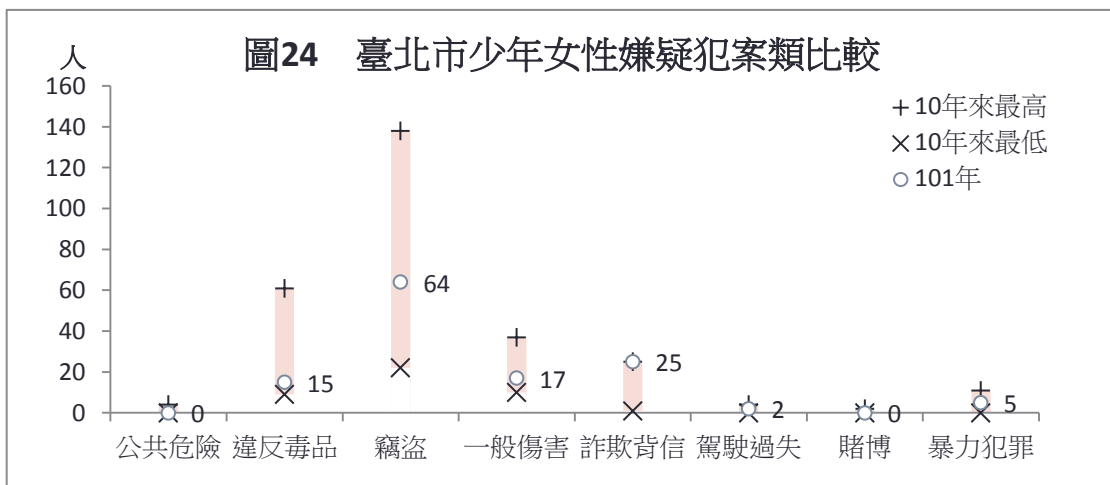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2、少年

近 10 年來臺北市少年嫌疑犯人數先降後升，由民國 91 年 1,638 人降至 96 年 973 人，之後增加至 101 年 1,438 人。少年男性嫌疑犯 101 年計 1,253 人，較 91 年增加 4.1%，少年男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竊盜 300 人最多、一般傷害 237 人次之。少年女性嫌疑犯由 91 年 434 人減少至 101 年 185 人，少年女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竊盜 64 人最多，另詐欺背信 25 人為 10 年來最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人為相對低點。(詳圖 23、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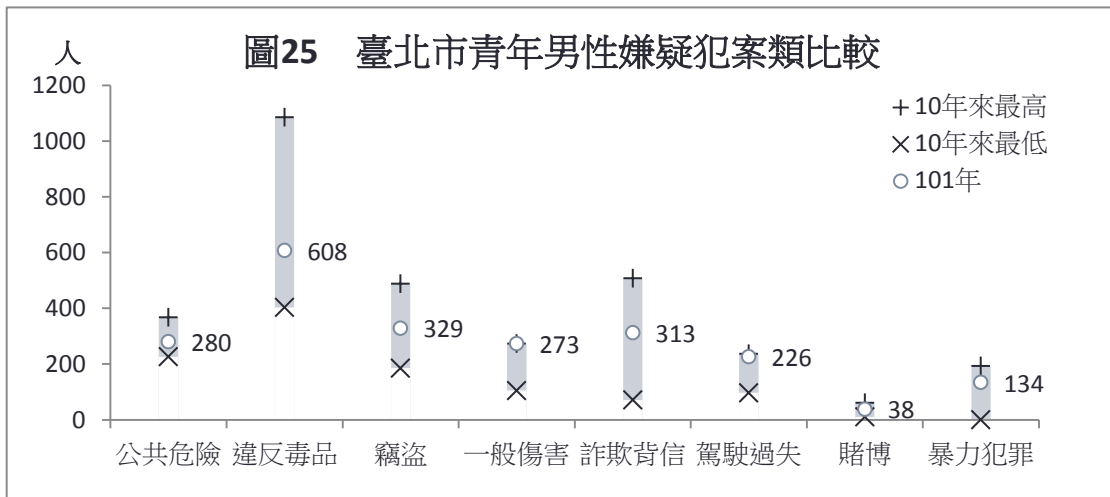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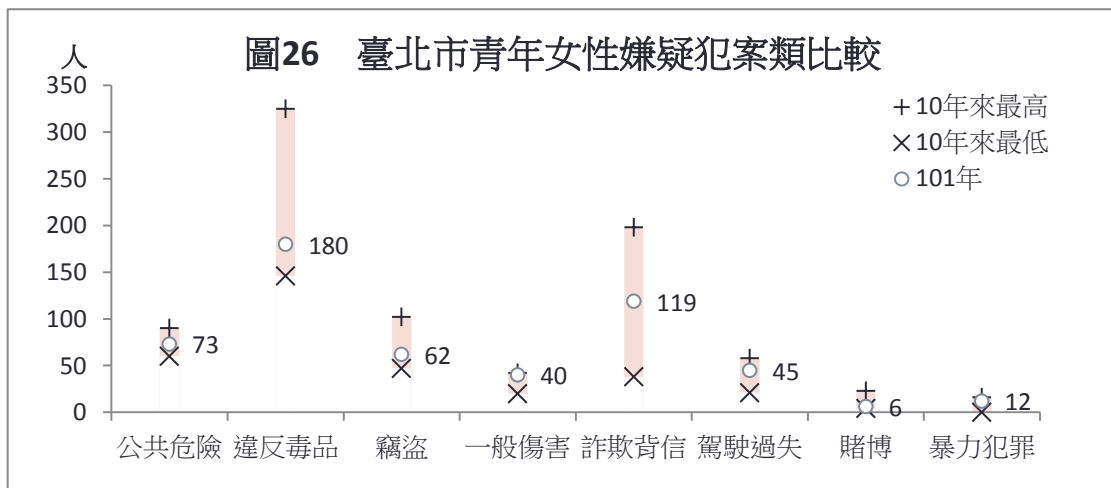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3、青年

近 10 年來臺北市青年嫌疑犯人數增減互見，由民國 91 年 4,203 人減少至 93 年 2,751 人，後呈漸增趨勢至 101 年達 3,494 人。青年男性嫌疑犯 101 年 2,812 人較 91 年減少 10.4%，青年男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8 人最多，另一般傷害 273 人及駕駛過失 226 人分別為 10 年來最高及相對高點。青年女性嫌疑犯 101 年 682 人較 91 年減少 35.8%，青年女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0 人最多，詐欺背信 119 人次之。(詳圖 25、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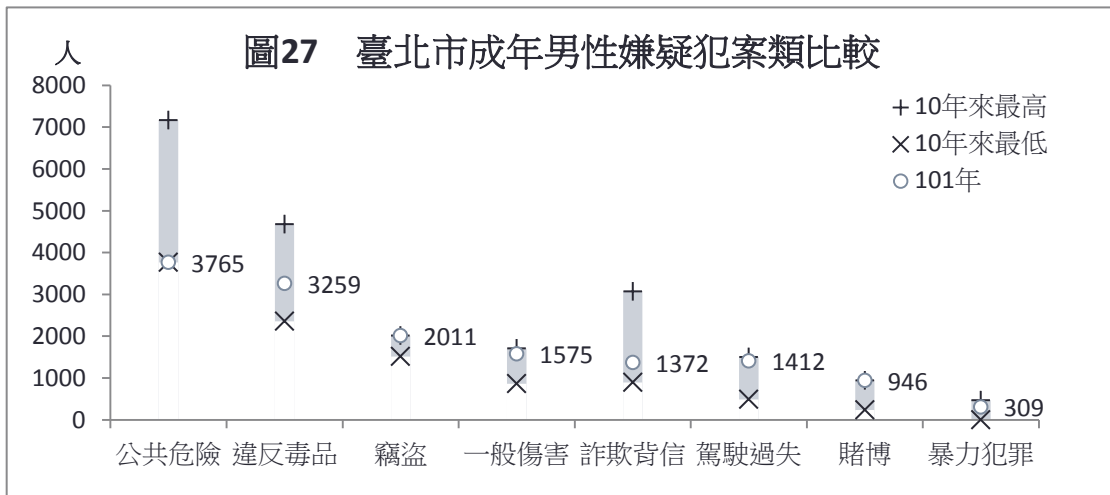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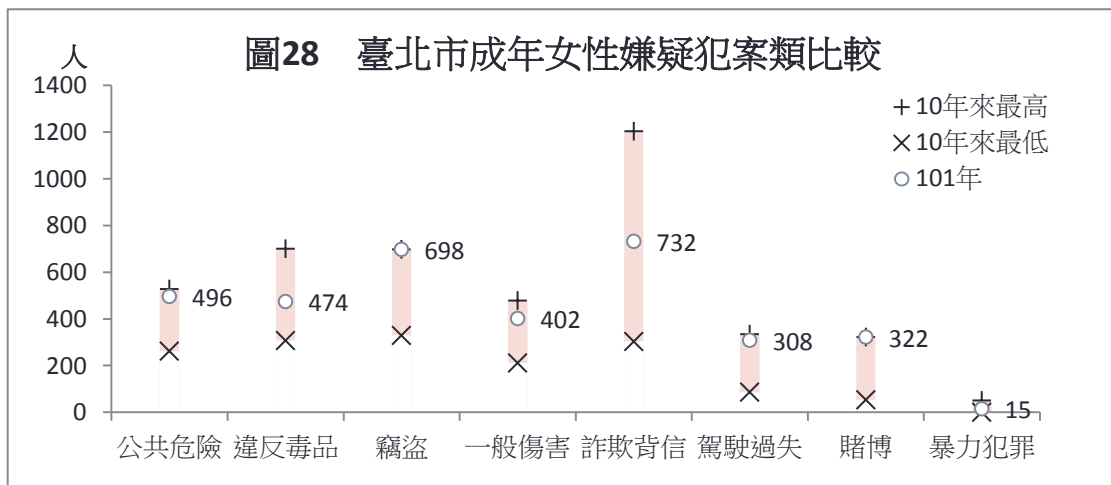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成年

近 10 年來臺北市成年(不含老年)嫌疑犯人數呈漸增趨勢，由民國 91 年 20,839 人增加至 101 年 24,619 人。成年男性嫌疑犯 101 年 19,376 人較 91 年增加 9.7%，成年男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雖以公共危險 3,765 人最多，但其為 10 年來最低，另竊盜 2,011 人及賭博 946 人皆為 10 年來最高。成年女性嫌疑犯 101 年 5,243 人較 91 年增加 65.3%，成年女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詐欺背信 732 人最多，另竊盜及賭博人數為 10 年來最高，一般傷害、駕駛過失及公共危險人數皆屬 10 年來相對高點。(詳圖 27、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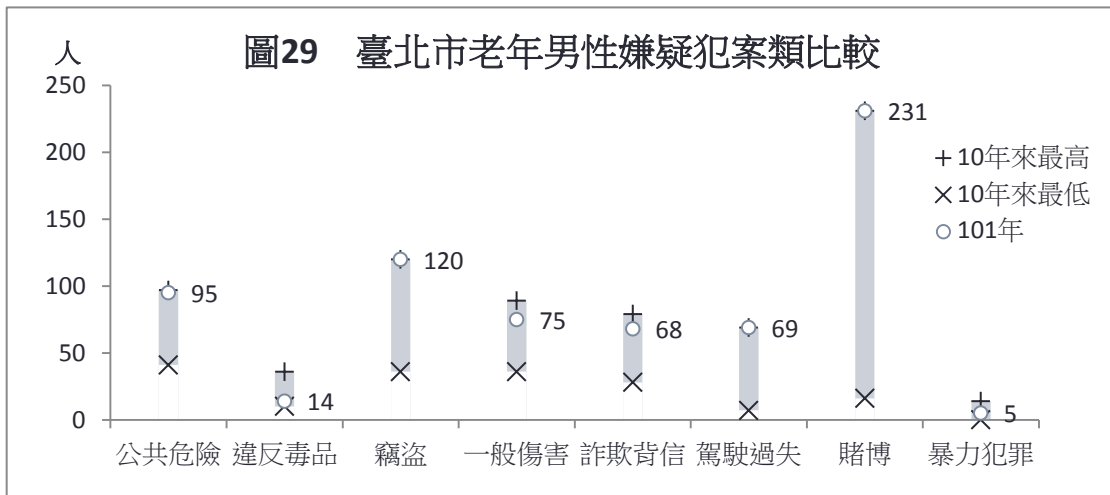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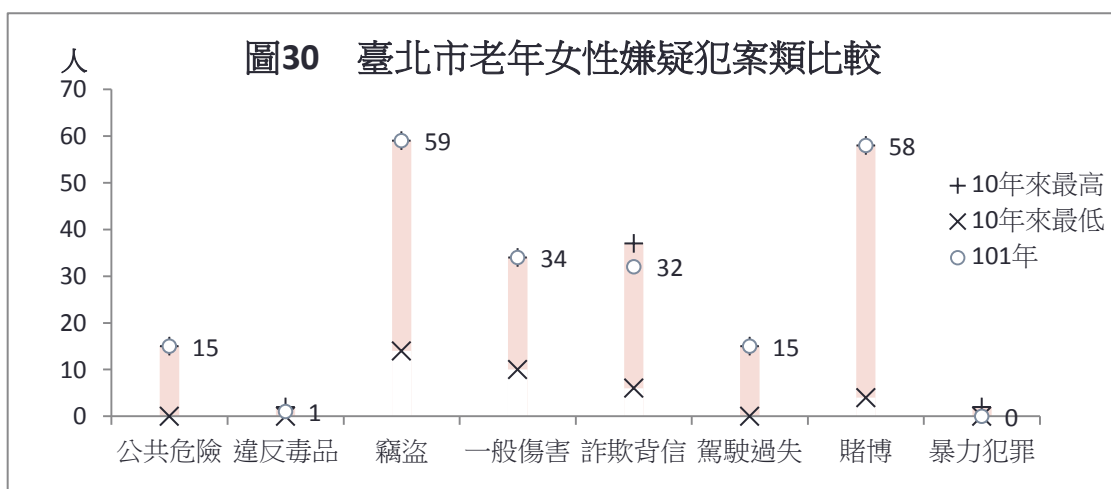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5、老年

近 10 年來臺北市老年嫌疑犯人數急遽增加，由民國 91 年 434 人增加至 101 年 1,272 人。老年男性嫌疑犯 101 年 945 人為 91 年的 2.8 倍，老年男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賭博 231 人最多，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暴力犯罪人數屬 10 年來相對低點外，其餘案類嫌疑犯人數皆屬 10 年來最高或相對高點。老年女性嫌疑犯 101 年 327 人為 91 年的 3.4 倍，老年女性嫌疑犯在 101 年各主要案類中，以竊盜 59 人最多，賭博 58 人次之，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暴力犯罪外，各主要案類皆屬 10 年來相對高點。(詳圖 29、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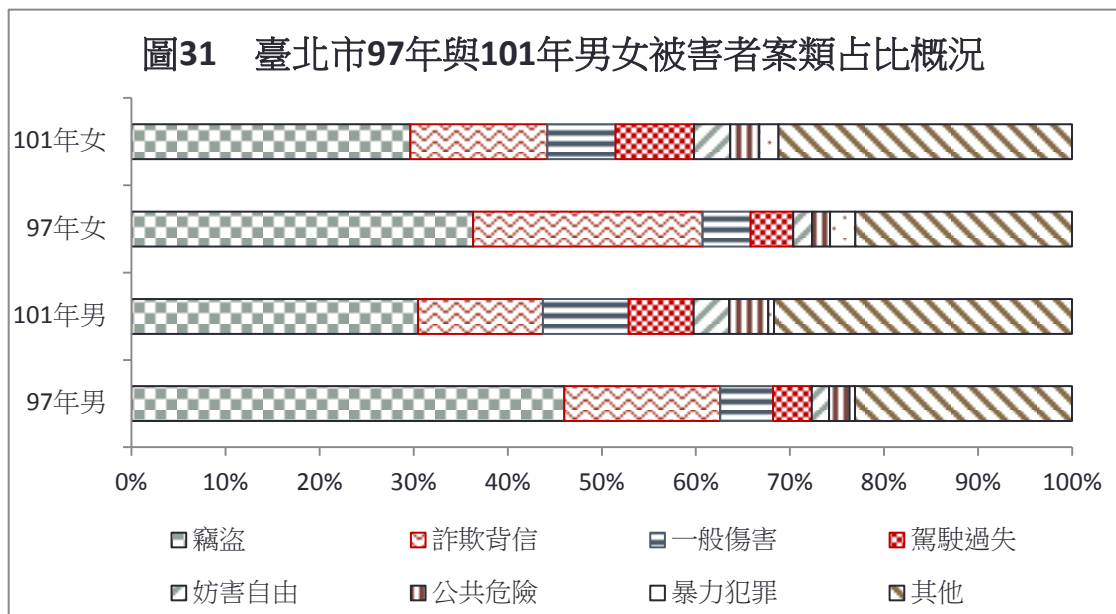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受害者

因受限竊盜案受害者 96 年(含)以前無機車竊盜受害者資料，故僅以 97-101 年受害者各案類趨勢進行比較。就 101 年與 97 年男性被害案類占比分析，減少案類以竊盜減少 15.6 個百分點最多，增加者以一般傷害占比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女性被害案類占比，減少最多為詐欺背信 9.8 個百分點，增加者以駕駛過失占比增加 3.8 個百分點最多。(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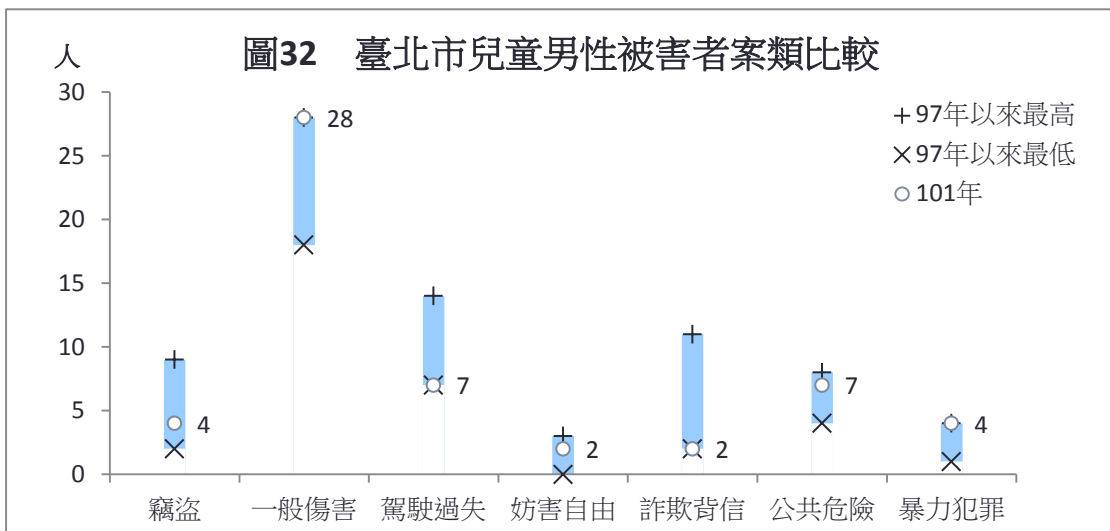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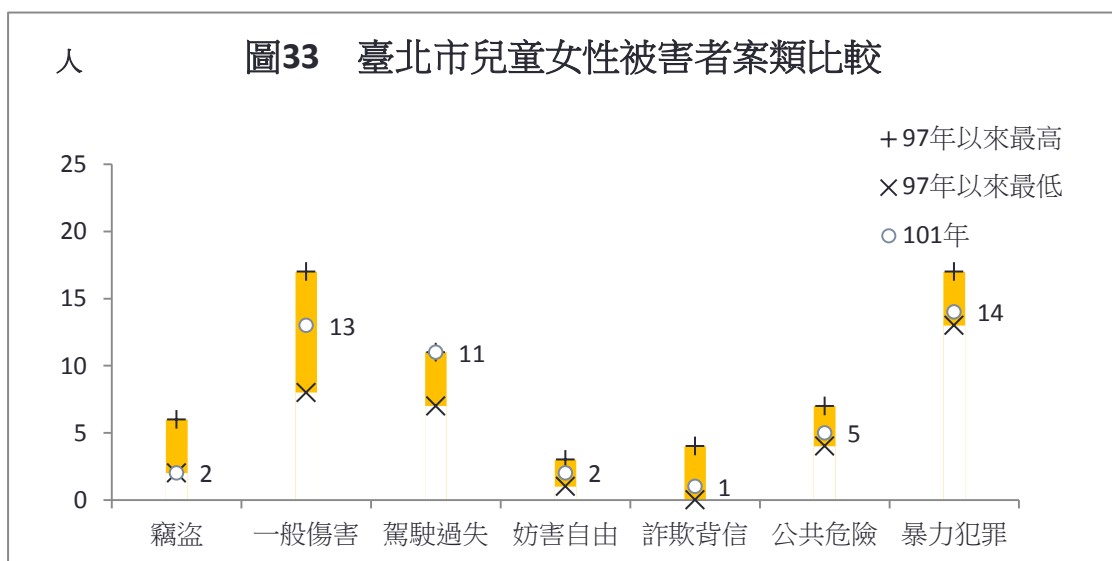
以下就竊盜、詐欺背信、一般傷害、駕駛過失、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及暴力犯罪等 7 項主要案類(占 101 年男性被害人數 68.3% 及女性被害人數 68.8%)，進行兒童、少年、青年、成年及老年等不同性別族群之主要案類被害人數增減比較。

## 1、兒童

近5年來臺北市兒童被害人數逐年漸增，由民國97年137人增加至236人。兒童男性被害人由97年69人增加至101年121人，兒童男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中，以一般傷害28人最多，且為近5年最高。兒童女性被害人由97年68人增加至101年115人，兒童女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以暴力犯罪14人最多，一般傷害13人次之，另駕駛過失11人為近5年最高。(詳圖32、圖33)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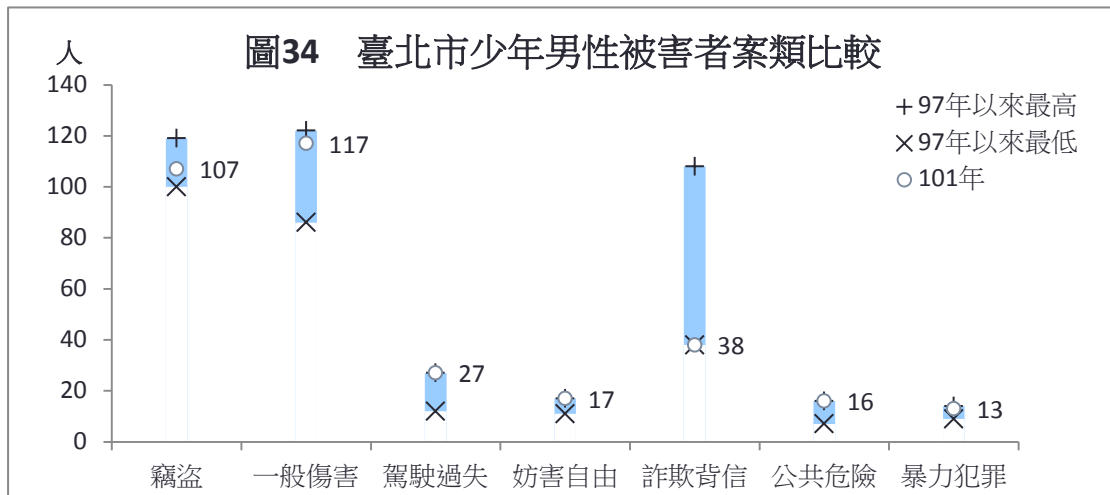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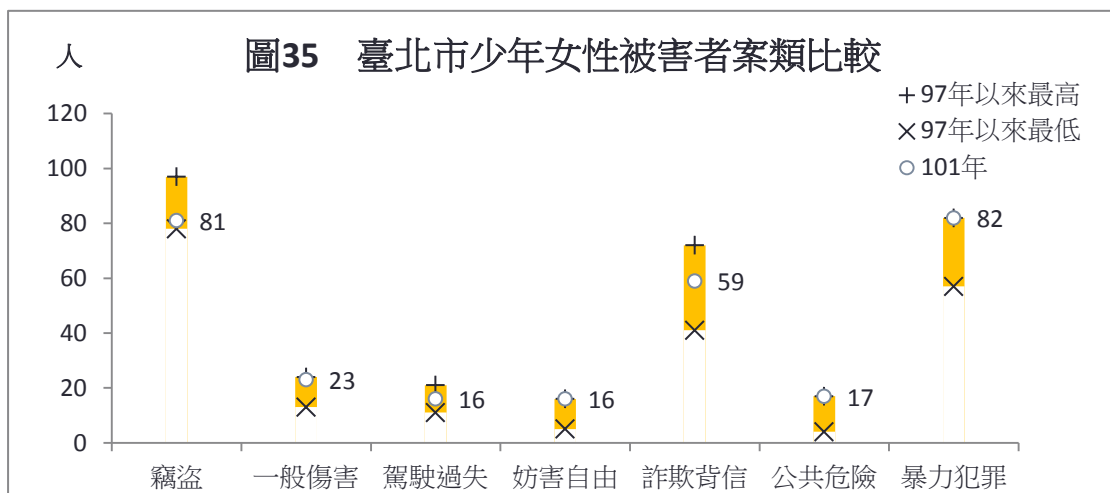


## 2、少年

近5年來臺北市少年被害人數先升後降，由民國97年906人增加至100年1,053人，隔年101年降至969人。少年男性被害人101年計463人，較97年減少8.3%，少年男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中，以一般傷害117人最多，竊盜107人次之，另詐欺背信38人為近5年最低。少年女性被害人101年計506人，較97年增加26.2%，少年女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以暴力犯罪82人最多，且為近5年最高，另公共危險、妨害自由被害人數皆為近5年最高。(詳圖34、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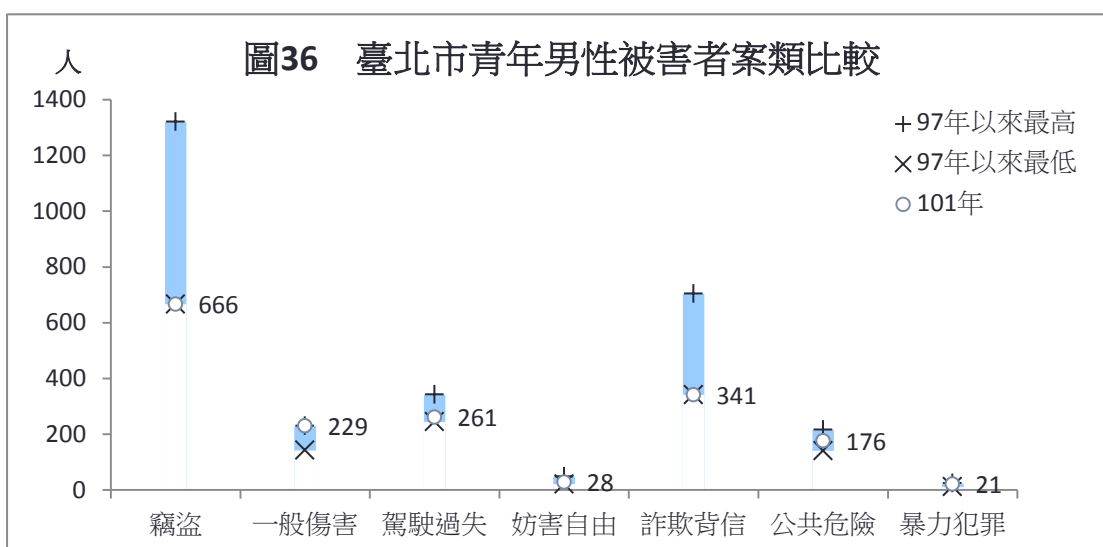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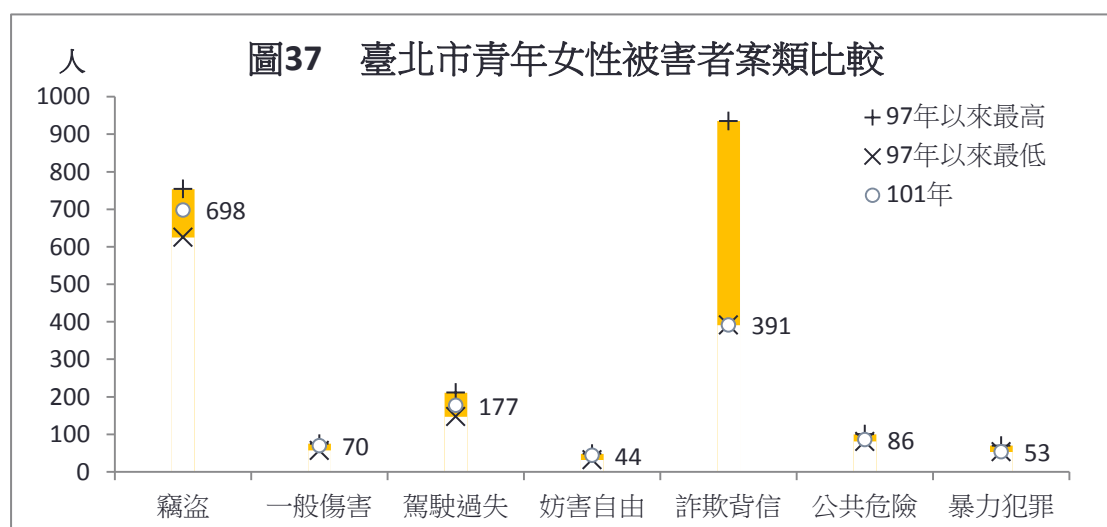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3、青年

近5年來臺北市青年被害人數呈漸減趨勢，由民國97年5,825人減少至101年4,312人。青年男性被害人101年計2,222人，較97年減少26.1%，青年男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中，以竊盜666人最多，詐欺背信341人次之，兩者為近5年最低。青年女性被害人101年計2,090人，較97年減少25.9%，青年女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以竊盜698人最多，詐欺背信391人次之且為近5年最低。(詳圖36、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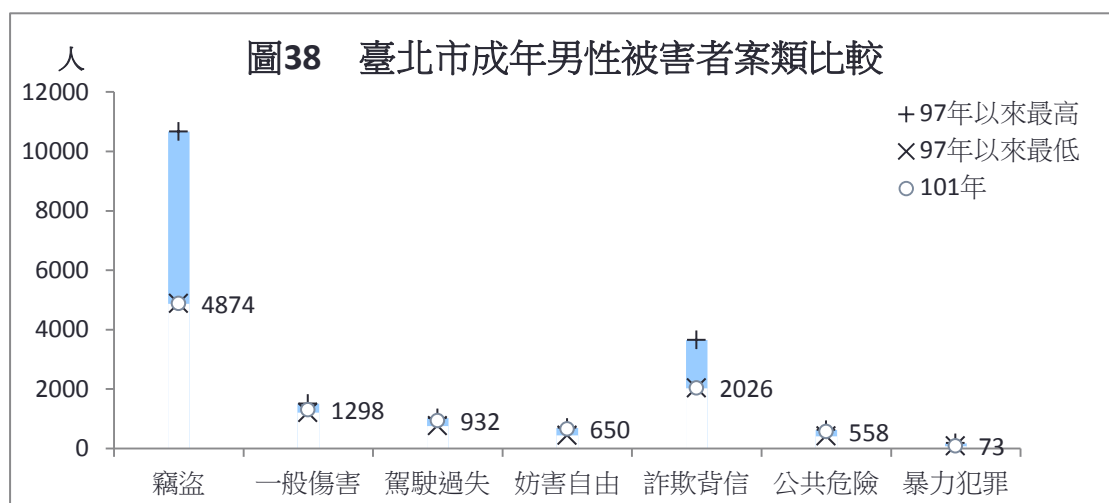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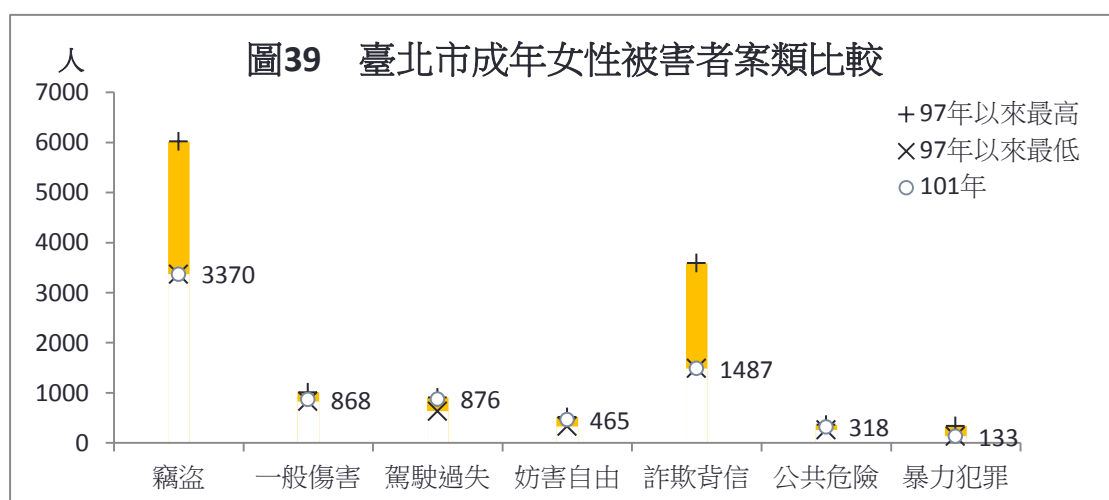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成年

近 5 年來臺北市成年(不含老年)被害人數逐年減少，由民國 97 年 37,376 人減少至 101 年 26,249 人。成年男性被害人 101 年計 15,239 人，較 97 年減少 31.2%，成年男性被害人於 101 年各案類中，以竊盜 4,874 人最多，詐欺背信 2,026 人次之，皆為近 5 年最低。成年女性被害人 101 年計 11,010 人，較 97 年減少 27.8%，成年女性被害人於 101 年各案類，以竊盜 3,370 人最多，詐欺背信 1,487 人次，皆為近 5 年最低。(詳圖 38、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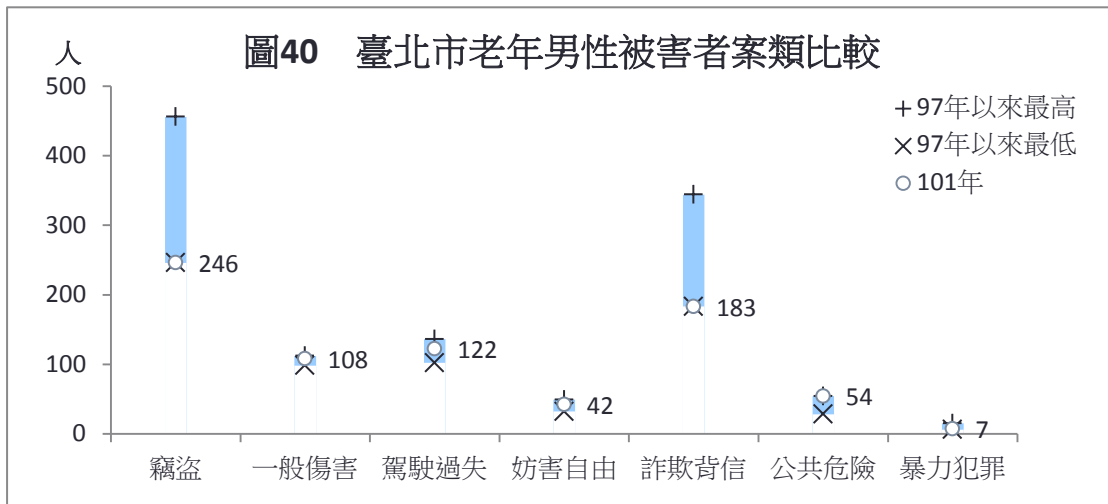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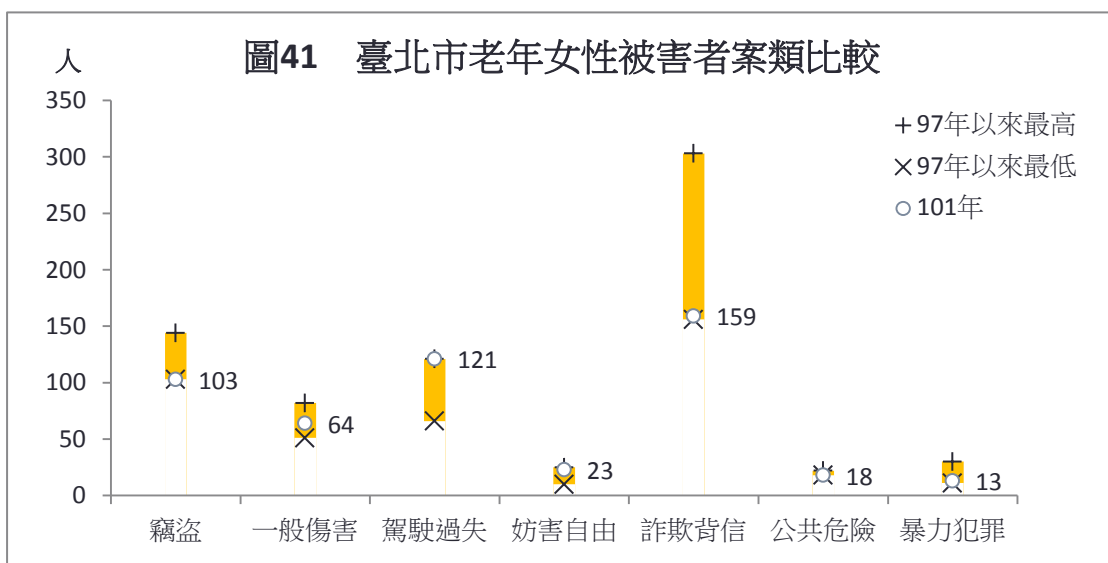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5、老年

近5年來臺北市老年被害人數逐年漸減，由民國97年2,031人減少至101年1,688人。老年男性被害人101年計1,043人，較97年減少19.7%，老年男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中，以竊盜246人最多，但為近5年最低。老年女性被害人101年645人，較97年減少11.9%，老年女性被害人於101年各案類，雖以詐欺背信159人最多，但為近5年最低，其次駕駛過失121人次多，且為近5年最高。(詳圖40、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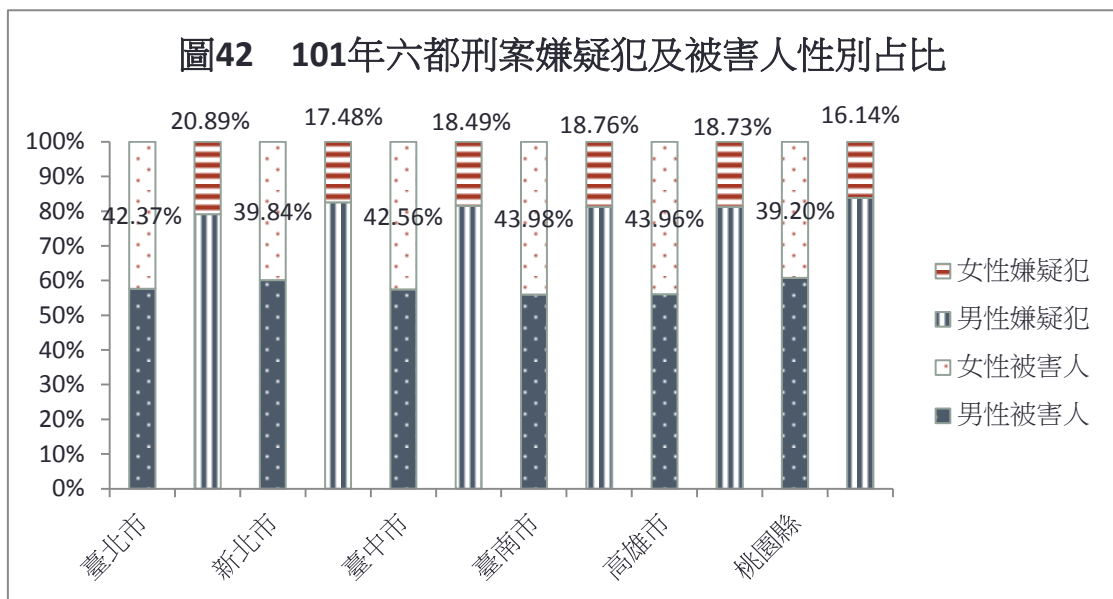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六都比較

民國 101 年六都全般刑案嫌疑犯女性占比，以桃園縣 16.14% 最低，臺北市 20.89% 最高。被害人女性占比以桃園縣 39.20% 最低，臺南市 43.98% 最高，臺北市受害女性占比 42.37% 僅高於桃園縣、新北市，為六都中排名第 3 低。(詳圖 42)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 陸、結語

關於男女犯罪行為不同，解釋差異成因文獻研究上有 1.社會控制理論:男女兩性犯罪差異不僅是先天生理結構不同，社會化和社會控制差異值得深入探討。2.緊張理論:男性與女性經歷不同緊張類型，導致不同行為結果，如男性因經濟緊張導致財產犯罪、因人際衝突導致暴力犯罪；再者兩性對於緊張所採情緒反應不同，因而有不同犯罪率，如男性因緊張引發憤怒情緒反應，導致高犯罪率，女性因緊張引發憂鬱、焦慮或罪惡感情緒，雖犯罪率較低，惟轉向藥物濫用及飲食偏差行為。3.權力控制理論:社會對女性角色價值期待的改

變，女性生活態度改變，以及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皆與女性犯罪率與被害率有密切關係【以上節錄自陳玉書(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關於臺北市不同性別族群反映犯罪治安等警政相關現況處境，如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皆以男性為多數，暴力犯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嫌疑犯以男性占多數，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又詐欺背信案與妨害婚姻及家庭在各案類中女性嫌疑犯比率較高，其背後因素都尚待進一步蒐集資料研判分析。

### 柒、參考資料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青少幼犯罪統計」。
- 三、陳玉書，民國 89 年，(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6。